

甘 肃 省 民 政 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文件  
甘 肃 省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甘肃省调查总队

甘民发〔2025〕1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市级调查队，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甘肃矿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四部委（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6号）精神，切实履行守住民生底线的首要责任，规范低保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将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低保标准确定调整机制作为提升新时代民政服务保障效益的重要举措，坚持多措并举，以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为目标，促进低保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共享发展。进一步增强最低生活保障“促发展”作用，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转型升级，低保标准体现“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理念，随着当地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逐步提高。

坚持适度合理。低保标准确定调整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充分发挥适度合理的保障水平与再就业联动效益，促进“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的劳动发展相衔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脱离实际、不超越阶段。

坚持科学规范。低保标准确定调整以权威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为测算依据，符合当地困难群众实际生活状况，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做到依据客观、方法科学、程序严谨。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公布低保标准确定调整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三）工作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低保标准确定调整机制。按照“规范测算初始标准、科学评估调整条件、及时动态调整实施、稳妥消化历史差距、定期跟踪监测评价”的基本路径，有序推进全省实行统一的低保标准测算确定方法和完善灵敏有度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二、重点任务

### （一）统一标准确定方法

1. 省级平均低保标准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  
省级平均低保标准=  $\Sigma$  (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  $\times$  各县区低保人数)  $\div$  辖区低保总人数。

2. 各县区低保标准根据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区分城乡分别确定。计算公式为：低保标准=当地上年度城镇（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times$  量化比例。

3. 省级指导量化比例区间为：城市低保标准为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25%-35%；农村低保标准区间为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5%-45%。省级指导量化比例区间将按照社会经济发展适时调整。

### （二）科学确定量化比例

各市（州）低保标准与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量化比例，由当地按照发展改革、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综合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含必需食品消费支出和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物、水电、燃气、公共交通、日用品等非食品类生活必需品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 **(三) 规范标准确定程序**

低保标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将公布的低保标准报省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实施工作，应在上年度城镇(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有关统计数据公布后，启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会同财政部门进行测算，需要调整的，原则上应在当年6月底前调整完毕。

### **(四) 稳妥消化历史差距**

各市(州)现行低保标准测算采取其他方法确定的，要抓紧开展测算调整工作，尚未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及时按照全省统一的计算公式、指导量化比例区间参照发展改革、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科学测算。所辖县区要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合理体现区域差异。对于现行标准测算后高出省级指导量化比例区间的，要通过减缓标准提高速度，适量降低标准提高比例等方式逐年消化；对于现行标准测算后低于省级指导量化比例区间的，要合理规划提高标准工作进度和幅度，到2028年达到全省低保标准统一在省级指导量化比例区间内。

### **(五) 跟踪监测评估绩效**

省民政厅、财政厅将定期组织专家对各地量化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指导各市(州)科学确定量化比例和低保标准。各市(州)要建立低保标准制定与落实的绩效监测评估机制，在

规范合理的区间内最大限度发挥低保的兜底保障作用，同时提升低保在促发展促就业、鼓励保障对象自力更生等方面的社会效益。

### **(六) 加强相关标准衔接**

各地要加强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合理衔接。充分发挥低保标准的基础参照作用，加强低保标准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等各类保障标准统筹衔接。

### **(七) 加强物价跟踪监测**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由价格主管部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加强与发展改革、统计、调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动态掌握食品价格和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及时分析研判、适时启动机制。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低保制度的基础和核心要素，是认定保障对象、确定保障范围、核定保障金额的重要依据，关系到低保制度公平实施和可持续发展。低保标准确定调整工作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是建立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周密

安排，确保低保标准确定调整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公众政策知晓率，倡导自强自立，鼓励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

## （二）强化工作落实

各市（州）要立足现有工作基础，从实际出发，做好低保标准确定调整工作。防止和克服提前规定一定时期内低保标准的增长幅度，或在城乡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地区追求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科学规范开展工作，避免盲目攀比。进一步加强收入核算和家庭财产核对工作，合理调整补助水平，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过渡。

## （三）加强督促指导

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引导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地区逐步缩小地区间低保标准差距。低保标准确定调整工作将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并作为分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